

《蘭哈姆法案》姓名條款是否侵犯了商標所有者的言論自由？

作者：Fabien Marpeau 博士和 Dionne Heard

美國最高法院最近基於根據《商標法》第 2(c) 條（15 USC §1052(c) 條）的《蘭哈姆法案》姓名條款，駁回了對“TRUMP TOO SMALL（特朗普太小）”商標的聯邦商標保護。

背景

在 *Vidal v. Elster*¹ 案中，史蒂夫·埃爾斯特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註冊 TRUMP TOO SMALL 商標用於服裝相關商品。USPTO 依據《商標法》第 2(c) 條駁回了其申請，該法條規定，未經特定個人書面同意，禁止註冊由可識別該個人的姓名、肖像或簽名組成或包含此類姓名、肖像或簽名的申請商標（參見 15 USC §1052(c)）。就第 2(c) 條而言，商標中的姓名可識別特定在世個人，前提是擁有該姓名的人因為以下理由將與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關聯：“(1) 該人如此知名，公眾會合理地認為該人與商品或服務之間存在聯繫；或 (2) 該個人與使用該商標的企業有公開聯繫。”埃爾斯特對 USPTO 的決定提出上訴，隨後對 USPTO 提起訴訟，稱其將姓名條款應用於他的申請侵犯了他根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享有的言論自由權。2022 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同意了埃爾斯特的觀點，推翻了 USPTO 的決定。隨後，美國政府將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在該情況下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被推翻，最高法院一致認同 USPTO 的決定。

USPTO 的標準

由於申請商標包含“TRUMP”一詞，因此其無疑是指美國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鑒於此，USPTO 認為，購買大眾有理由認為唐納德·特朗普與申請中指定的商品之間存在聯繫。根據姓名條款，商標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個人的書面同意，才能在聯邦商標註冊中使用其姓名或肖像。根據 USPTO 的記錄，唐納德·特朗普沒有書面同意埃爾斯特使用其姓名，因此 TRUMP TOO SMALL 的商標申請被拒絕註冊。

憲法背景

《蘭哈姆法案》禁止未經在世人同意而註冊包含該人姓名的商標（15 USC § 1052(c)）。由於《第一修正案》禁止基於其內容或觀點的任何言論限制，《蘭哈姆法案》的姓名條款和《第一修正案》可能看起來相互矛盾或衝突。然而，最高法院指出，姓名條款是基於內容的，但在觀點上是中立的，因其關注的是商標是否使用了人名，而不是商標傳達的資訊或觀點。在此背景下，最高法院得出結論，姓名條款並不違反《第一修正案》。

最高法院的立場

大法官克拉倫斯·湯瑪斯寫道，姓名條款限制在觀點上是中立的，但在內容上不中立。湯瑪斯大法官解釋說，“姓名條款取決於擬議商標的內容——是否包含人名。如果商標確實包含人名，而註冊人缺乏該人的同意，則姓名條款禁止該商標註冊。”儘管湯瑪斯大法官依靠姓名條款的“歷史和傳統”做出決定，但最高法院的其他成員批評了他的歷史方法。例如，大法官索托馬約爾另外

¹ 602 U.S. 286 (2024).

寫道，湯瑪斯大法官依靠歷史案例來做出多數決定“就好比參加一個擁擠的雞尾酒會，越過每個人的頭頂尋找自己的朋友。”相反，索托馬約爾大法官討論了對姓名條款更直接的詮釋方法。

就案情而言，索托馬約爾支持在本案中適用姓名條款，因為該條款只是根據言論內容保留聯邦商標註冊的利益。她解釋稱，聯邦註冊“只會給商標持有人帶來額外利益”，拒絕註冊商標並不妨礙商標持有人使用該商標或銷售與該商標相關的商品和服務。這也不妨礙埃爾斯特傳達其資訊並使用其喜歡的表達方式。因此，索托馬約爾認為姓名條款沒有侵犯埃爾斯特的第一修正案權利。

雖然最高法院法官們的論證可能有所不同，但他們最終一致認為，《蘭哈姆法案》的姓名條款對在商標中使用在世個人姓名的限制如果在觀點上是中立的，並且合理地服務於商標制度的目的，則根據第一修正案是允許的。然而，最高法院進一步澄清，該裁決僅適用於姓名條款，並沒有為所有基於內容的商標限制樹立更廣泛的先例。

給品牌所有者的建議

一般而言，品牌所有者在為品牌選擇在世人物的姓名時應謹慎行事。鑒於最高法院支持姓名條款的意見，如果您計畫在商標中使用個人姓名或肖像，則必須獲得該人的書面同意，並且必須將其與您的商標申請一起提交給 USPTO。此外，即使您不打算在 USPTO 使用個人姓名註冊商標，使用相關商標也可能引起姓名擁有者不必要的關注。這可能會導致本文未涉及的其他法律問題。